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mana Limited 曼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一八六)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曼納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除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任何購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計畫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亦就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員工；(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c)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酌情決定，但須至少為以下最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的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d) 購股權的授出價格及接納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e)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畫項下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的 10%，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28,467,160 股股份計算，即 2,846,716 股股份。

(f)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 GEM 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g) 行使購股權後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惟有關期限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h)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就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惟最短期限為 12 個月。

(i) 購股權計劃剩餘年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向任何人授予任何股份獎勵，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沒有尚未兌現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a)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表彰合資格參與者過往之貢獻，亦就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給予激勵。

(b) 股份獎勵計劃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股份獎勵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及本集團相關實體的董事及員工；(ii) 本集團的服務提供者。其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認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而釐定。

(c)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行使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畫項下而可予配發和發行的股票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採納日時已發行股票總數的 10%，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28,467,160 股股份計算，即 2,846,716 股股份。

(j)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獎勵股份，將導致其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因股份獎勵計劃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 GEM 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

(d) 股份獎勵計劃的歸屬期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最短期限為 12 個月，或在若干情況下，就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要約，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縮短歸屬期。

(e) 股份獎勵計劃剩餘年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期間內一直有效，惟須受股份獎勵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年報所披露，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 18,000,000 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 7,500,000 港元用於償還／履行客戶墊款；(ii) 5,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經營資產；(iii) 餘額則用作業務營運資金以及一般企業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已用於償還／履行預付款及用作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根據預期用途，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餘額 9,500,000 港元其中 5,000,000 港元用於收購經營資產及 4,500,000 港元用於一般企業及行政費用。

代表董事會
公司秘書
梁家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廣武先生(主席)及陳可怡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敬思女士、洪炳賢先生及黃哲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mfpy.com.hk。